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
代 理 人 黃裕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處分（變賣）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38號裁定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選定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患有末期失智症（血管性失智症併多重器官組織功能障礙），長期臥病在床，維生、看護等費用花費頗巨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每月所需花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695元：1. 人事費：81,255元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全身癱瘓，無法下床且體型不瘦弱，故以1名台籍看護搭配1名外籍看護方式支應。2. 醫藥費：每月花費約4,200元。3. 生活用品：每月花費約20,240元，較重要品項為牛奶、營養品、尿布、棉花棒、紗布、濕巾、抽痰管、乳液、衛生紙、生理食鹽水等。4. 雜支：每月約12,000元，為水、電費、看護餐費、外籍看護1日3餐約200元、台籍看護一日2餐約150元。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存款不敷使用，子女之財務負擔相當大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位於高雄市，聲請人住在臺北，其他兄弟姐妹也都不在高雄，故聲請人兄弟姐妹間共識出售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，必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不動產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，聲請許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
01 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
02 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
03 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
04 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
05 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
06 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
07 0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
08 年人之監護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（一）聲請人之母親乙○○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38號裁定
11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
12 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聲請人已於113年8月
13 5日向本院陳報其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己○○開具之
14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財產清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案
15 卷核閱綦詳。又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係受監護
16 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一節，亦據其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
17 類謄本影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為證，
18 堪可採信。

19 （二）再依聲請人所提出前開財產清冊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目
20 前現金存款僅餘8萬餘元，應確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
21 ○之不動產，並以變賣所得價金支應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22 日常醫療、生活費用之必要。又經本院函請關係人即受監
23 護宣告人乙○○其餘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於文到
24 後5日內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其中關係人丙○○、己○
25 ○均表示同意本件聲請，關係人丁○○則逾期未具狀為反
26 對之表示。因認聲請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係為受監
27 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28 准許。

2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
30 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不 動 產 標 的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1/5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 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）	全部